

海淀区城市大脑第一批建设项目

监理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海淀区城市大脑第一批建设项目监理项目

委 托 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

监 理 人：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 2019 年 9 月 28 日海淀区区长专题会会议精神、《海淀城市大脑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规则》（海政办发[2019]7 号）及海淀区城市大脑第一批建设项目监理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或“甲方”），与 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或“乙方”）就海淀区城市大脑第一批建设项目监理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淀区城市大脑第一批建设项目监理项目；

2. 工程规模：约¥76,383,729.00；

子项目规模及用户单位：

序号	子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业务单位	子项目规模 (元)
1	海淀区时空一张图	房管局	17,627,500.00
2	北太平庄街道指挥中心升级	北太平庄街道	7,269,270.00
3	海淀区违法建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	城管执法局	810,000.00
4	海淀区市民服务热线系统升级改造	城指中心	4,128,000.00
5	海淀区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四期	房管局	3,056,000.00
6	海淀区智慧河长信息管理平台	水务局	2,523,600.00
7	海淀区河湖水质监测系统二期	水务局	13,453,000.00
8	海淀区智慧社区平台	公安分局	12,964,590.00
9	海淀区北坞嘉园智慧社区试点	四季青镇	14,551,769.00

3.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发生冲突时,与补充协议为准。

四、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元整 (¥1,490,000.00)。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的风险包括因工程变更引起费用的增减,因工期顺延引起费用的增加,因政策性调整引起工程费用的变化以及监理人报价中缺、漏项的风险等。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任何原因调整合同价款。

五、期限

服务期限:从合同的签订开始,至项目终验。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协调用户单位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并应在开工前 10 日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包括设计文件、勘察资料、设计图纸、设计概预算及有关的工程承包合同及便于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其他文件资料。

七、附件

《海淀区城市大脑第一批建设项目建设采购需求》。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0 年 2 月 2 日。

2. 订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

指挥中心 (盖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监理人: 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大屯里 317 号

金泉时代 1 单元 605-608 室

邮政编码: 100089

邮政编码: 1001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马振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姜京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慧忠支行

账 号:

账 号: 9142 0154 7400 0161 4

税 号:

银行行号:

电 话:

电 话: 010-84985561

传 真:

传 真: 010-8487496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86746000@qq.com